

惠民沙井商品房开发项目（B06-1、B07-1 地块）配电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36
1.1 项目概况.....	3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6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1.5 费用承担.....	37
1.6 保密.....	37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踏勘现场.....	37
1.10 投标预备会.....	38
1.11 分包.....	38
1.12 偏离.....	38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3. 投标文件.....	3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3.2 投标报价.....	39
3.3 投标有效期.....	39
3.4 投标保证金.....	40
3.5A 资格审查资料.....	40
3.5B 资格审查资料.....	40
3.6 备选投标方案.....	4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4. 投标.....	4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5. 开标.....	4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2
5.2 开标程序.....	42
5.3 开标异议.....	42
6. 评标.....	42
6.1 评标委员会.....	42
6.2 评标原则.....	42
6.3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2
7.1 定标方式.....	42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43
7.3 履约担保.....	43
7.4 签订合同.....	4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3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43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3
9. 纪律和监督.....	4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
9.5 投诉.....	4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 评标方法.....	57
2. 评审标准.....	57
2.1 初步评审标准.....	5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7
3. 评标程序.....	57
3.1 初步评审.....	57
3.2 详细评审.....	5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8
3.4 评标结果.....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07
第 二 卷.....	208
第六章 图纸.....	209
第 三 卷.....	21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1
第 四 卷.....	2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3
一、投标函部分.....	215
（一）投标函.....	218
（二）投标函附录.....	219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22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21
二、报价部分.....	223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6
三、商务部分.....	227
（项目名称）.....	228
投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22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28
年 月 日.....	228
四、技术部分.....	231
五、资格审查部分.....	23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36
（二）承诺.....	238
（三）其他资料.....	24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惠民沙井商品房开发项目（B06-1、B07-1 地块）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民沙井商品房开发项目（B06-1、B07-1 地块）配电工程已由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403-500113-04-01-97473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巴南区惠民街道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惠民沙井商品房开发项目（B06-1、B07-1 地块）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惠民街道沙井村 B06-1、B07-1 地块，紧临惠西路，距重庆绕城高速约 2km。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1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82750.3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993.9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756.35 平方米。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 1427.33 万元

2.4 招标范围：完成惠民沙井商品房开发项目（B06-1、B07-1 地块）配电工程施工图图示、图说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从供电部门批复的供电方案内电网电源点至开闭所的电缆沟及电缆排管的建设，新建 10 千伏开闭所一座，住宅部分新装接 4*630+2*400+2*500 千伏安的住宅用变压器，总装接容量为 4320 千伏安。B06-1 地块 1#公用配电房：配置 4*630 千伏安变压器供 A1~A6 楼 504 户居民一户一表、二次供水及 406 个充电桩用电；B07-1 地块 2#公用配电房：配置 2*400+2*500 千伏安变压器供 B1~B7 楼 338 户居民一户一表、二次供水及 276 个充电桩用电。专用部分：专变供电方式采用 10kV 双电源供电，新建专用配电房 2 座，从开闭所至专用配电房低压出线柜前段（包含低压出线柜）所有设备及连接电缆、电线。发电机本体及控制屏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上述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施工图、答疑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技术、经济资料为准），并达到电力公司和建设单位的验收标准及通电。具体实施界面以招标人发布的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按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 2026-08-09 10:00:00 前。

4.3 招标人应于 2026-08-10 18:00:00 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

5. 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8-25 09:3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巴南区）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巴南区巴滨路 6 号 12
幢
邮 编：
项目负责人： 张老师
电 话： 023-6285569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监督部门： 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 023-62572834

地 址： 渝中区长江一路 61 号地产大
厦 1 号楼 9 楼
邮 编：
项目负责人： 陈强
电 话： 023-63677372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08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巴滨路6号12幢 项目负责人：张老师 电话：023-628556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渝中区长江一路61号地产大厦1号楼9楼 项目负责人：陈强 电话：023-63677372
1.1.4	项目名称	惠民沙井商品房开发项目（B06-1、B07-1地块）配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巴南区惠民街道
1.1.6	建设规模	惠民沙井商品房开发项目（B06-1、B07-1地块）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惠民街道沙井村B06-1、B07-1地块，紧临惠西路，距重庆绕城高速约2km。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1亩，该项目总建筑面积82750.3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0993.9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756.35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惠民沙井商品房开发项目（B06-1、B07-1地块）配电工程施工图图示、图说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从供电部门批复的供电方案内电网电源点至开闭所的电缆沟及电缆排管的建设，新建10千伏开闭所一座，住宅部分新装接4*630+2*400+2*500千伏安的住宅用变压器，总装接容量为4320千伏安。B06-1地块1#公用配电房：配置4*630千伏安变压器供A1~A6楼504户居民一户一表、二次供水及406个充电桩用电；B07-1地块2#公用配电房：配置2*400+2*500千伏安变压器供B1~B7楼338户居民一户一表、二次供水及276个充电桩用电。专用部分：专变供电方式采用10kV双电源供电，新建专用配电房2座，从开闭所至专用配电房低压出线柜前段

		<u>（包含低压出线柜）所有设备及连接电缆、电线。发电机本体及控制屏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u> <u>上述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施工图、答疑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技术、经济资料为准），并达到电力公司和建设单位的验收标准及通电。具体实施界面以招标人发布的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工期： <u>60 日历天</u> 缺陷责任期： <u>24 个月</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财务要求 <u>2025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u>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u>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u>，完成过1个<u>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u>。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1）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应具备<u>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u>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5.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2.1 到岗履职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5.2.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5.2.3 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 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14</u>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
-------	---------------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按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5.3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u>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u>，并在该业绩中担任<u>项目经理</u>。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6. 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具备<u>工程类 中级及以上</u>职称。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u>2026</u> 年 <u>2</u> 月至 <u>2026</u> 年 <u>7</u>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投标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注：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1. 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巴南府发〔2022〕44 号、巴南发改发〔2022〕37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巴南发改发【2024】5 号等现行巴南区的相关文件和第

		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运用评标系统辅助工具对投标人投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当清标结果显红时，评标委员会应深入了解显红的原因后，对照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的规定，对确实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方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1）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可调整。 （2）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 一般计税法 6.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 2.2.1 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273260.05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陆拾元零伍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209227.42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和本招标文件发布，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
--	--	---

		理。 9. 安全文明施工费 9.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9.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招标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列入“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达到合格及以上评定结果的均按照合格计取相应费用。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 10.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由各投标单位参照招标文件发布当期《巴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要材料及部分全费用单价指导价格》，若无该材料价格，参照招标文件发布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信息价(不含税)(例：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为 2026 年 6 月，即采用 2026 年第 6 期)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执行行业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或质保书等。中标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向招标人和监理人报送样品，并由招标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果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招标人和监理人验收直接用于施工，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的更换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不得延误工期和提出任何费用。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调整。 11. 人工费：本工程人工单价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主城区人工信息价(例：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为 2026 年 6 月，即采用 2026 年第二季度)，由各投标单位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如果当期没有公布人工信息价，则参照前一季度公布的人工信息价执行。 12. 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
--	--	---

		(2018) 61 号) 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1.2。 13. 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 年版）》（渝建发〔2019〕25 号）的规定。 14. 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本工程使用的商品砂浆均为湿拌商品砂浆。 15. 其他说明 15.1.1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中标人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并承担相关费用。 15.1.2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投标时投标人必须考虑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5.1.3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中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5.1.4 投标人在施工时，施工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自备柴油发电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1.5 投标报价同一单位工程中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为同一工程类别且招标限价相同的其综合单价必须相同，否则结算时按就低原则处理。 15.1.6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所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金额一致，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百分比优惠（下浮）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时电子光盘内容一致的预算文件软件组价版。） 15.1.7 投标人只有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出现删除项目或增项（措施费项目除外），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招标人不对该子项进行
--	--	---

		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招标人将按投标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1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15.2.1 各投标人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报价。本招标工程由投标人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及《重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以及行业相关定额及配套文件为依据，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除措施费、规费及税金外的所有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5.2.1.1 清单中有部分注明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项目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5.2.1.2 针对全费用综合单价项目，无论投标人在单价分析表中是否组价完整，招标人均认为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15.3 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要求 15.3.1 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15.3.1.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本项目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根据“渝建发[2018]29号”文的规定进行计算，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
--	--	---

		制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费（建筑工程需增加）按照“渝建发[2018]29号”文的规定进行计算。招标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可参照招标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 15.3.1.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按中标价包干计算，结算不作调整。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增加技术措施项目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后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 15.3.1.3 投标报价的特别说明：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1.2。 15.4 其他项目清单的报价要求 15.4.1 专业工程暂估价达到重庆市规定规模标准或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标。 15.5 检验试验费 15.5.1 一般检验试验费： 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以及最新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实施前，由招标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中标人和招标人出具相应的检
--	--	---

		测试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以及最新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和试验的配合工作及费用等由投标人完成并承担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 15.5.2 特殊检验试验费：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以及最新文件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5.6 渣车使用新型智能渣土车，新型智能渣土车需符合《重庆市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试行）》（CG035-2020）要求，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 16. 异常低价警戒线要求 投标总报价异常低价警戒线：<u>12132271.04</u>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
--	--	---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零报价或负数报价的情形，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8. 竣工结算 合同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8.1. 清单中有部分注明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项目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环卫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针对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项目，无论投标时在单价分析表中是否组价完整，中标后均认为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 ①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乘以合格完成工程量： 子项工程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法【2019】114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2】44号）、《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管理的通知》（巴南发改发【2022】37号）、《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关于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备抽审监督有关事宜的通知》（巴财局发【2022】19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巴南发改发【2024】5号等其相
--	--	--

		关配套文件约定的等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合格工程量执行。 子项综合单价：子项综合单价均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中标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单价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即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误差或歧义的，均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计算。 ②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变更的工作程序严格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2】44号）、《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管理的通知》（巴南发改发【2022】37号）、《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关于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备抽审监督有关事宜的通知》（巴财局发【2022】19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巴南发改发【2024】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的零星工程等均属于工程变更范围，在工程结算时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图和工程变更进行调整。 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计价原则如下： A. 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 B.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并调整价差；（是否属于类似项目由发包人核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材料（或设备）种类、规格及型号在施工时因设计变更发生变化，但施工工艺、方法及适用的定额子目未发生变化，仅对该清单项变化的材料（或设备）调整价差及税金。 C. 工作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
--	--	--

		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等重庆市2018定额系列及其相关配套文件以清单计价模式重新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按程序审批确认后,按巴南发改发(2022)3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巴南发改发【2024】5号【其中,房建、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分部分项、组织措施(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技术措施按文件下浮比例调整;分部分项或其他项目费中渣场处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土石方项目渣场处置费不参与下浮,其余子项清单按文件下浮比例调整】规定的下浮比例下浮,再按投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总价下浮比例下浮后执行。 关于重新组价时的人工、材料价格: ①其中人工费按最高限价编制当期的《重庆工程造价》计取。 ②材料费单价按最高限价编制当期的《巴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要材料及部分全费用单价指导价》执行;如指导价中没有的,按最高限价编制当期的《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材料价格并结合市场价执行;若指导价和《重庆工程造价》均没有的,由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全咨单位、发包人及巴南区政府采购与预算评审中心委托的全过程跟踪监督单位(若有)进行认质核价,由承包人报发包人按程序审批后确认。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结算办法参照工程变更结算原则执行。 18.3.措施费: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投标费率进行计取,若投标费率高于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则以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取。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①以量计价的技术措施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同时不得擅自变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
--	--	---

		目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后不论何种因素影响，其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计量。 ②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按中标价包干计算，结算不作调整。 （3）特别说明：以下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进行计费： 1）由于施工场地制约导致承包人在场外租用其他场地搭设或租用设施的一切费用（不管何种原因）。 2）为保证本工程的工期所发生的抢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砼早强剂、周转材料和机具设备大量投入等），以及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费。 3）承包人施工期间，雨水、地表水（包括各种来源的水）、地下水及场外水流入施工现场及基坑、基槽、桩孔内等所采取的各种排水措施及施工降效等所发生的费用。 4）夏季高温施工补贴费用。 5）在施工期间，占用市政道路的占道费用，绿化破坏后的移栽及恢复、人行道及路面破损及恢复、场地和道路的排水、人行道占用等以及向相关部门缴纳的所有费用。 6）施工期间对于已建成的地上、地下设施与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项目，包括对已建成的地上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文物（除专项保护措施外）、园林绿化和电力、通信、给排水、油、天然气管线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覆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7）与在场其它施工单位配合所发生的施工交叉、挡工、停工、安全防护等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不当造成的关联问题处理费用。施工期间由于各专业之间或总承包施工之间等各种原因，使承包人的施工暂停、提前交付部分已完工程、施工不连续等影响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与风险。 8）因设计变更、认质认价等不及时造成的停、窝工损失费。
--	--	---

		9) 工程完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对工程成品保护、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移交要求发生的额外费用, 承包人对专业工程防盗的保卫费用, 以及因提前提交专业工程施工场地和工作面而使中标人所增加的额外费用。 10) 承包人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 按要求对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维护、养护和管理, 同时承包人还需按有关规定对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临时加固改造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的所有费用。 1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 12) 编制完成三套以上的竣工档案及所有工程的档案汇总及移交超出定额计取以外费用。 13)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完责任险的费用。 14) 不可抗力事件中, 承包人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项目损失扩大而产生的费用。 15) 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周边已完和在建工程及其他周边建筑设施出现质量问题或损坏等情况, 其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承包人自行承担, 此部分风险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估计, 并纳入投标报价中。 16) 由于施工范围及周边施工区域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雨季防排水、生活用水等的排放措施必须结合周边区域的实际情况, 不得把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用水、生活用水、雨水等随便排入其他单位的施工范围内, 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用地手续的办理及费用, 包含工程范围内所有项目完工后的拆走、清理、清洁(初次开荒)、平整以及除渣(包括场内外运输以及渣场)的费用, 包含按照发包人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消防等管理要求需由投标方自行设置的现场标识、安全标示、工器具等费用。 18) 保证交通顺利通行的行车、行人干扰措施费。 19)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合同期间因气候恶劣、洪水等导致工期延长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风险等费用。 20) 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进度款支付比例、审计时间较长的因素, 充分考虑资金占用、融资、垫资等风险费用。 21) 运至现场材料的采保费, 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不再单独
--	--	---

		计取。 22) 土石方量依据设计施工图和测量的竣工图纸进行计算，超挖部分的工程量不计取，欠挖部分按实计算。 23) 二次及多次搬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从供电部门批复的供电方案内电网电源点至开闭所之间的路段，如需砍伐沿线的树木、灌木等，砍伐树木、灌木所需的砍伐、清理、外运的费用（不包括向树木、灌木产权人赔偿的费用）。 18.4. 价格调整： （1）本工程除铜芯材质的电力电缆外，其余人工和材料价格均不做调整。 （2）电力电缆调差风险范围：按开标当日上海有色网 SMM1#电解铜发布的均价为基准价。在合同工期内，上海有色网 SMM1#电解铜每日发布的均价的算数平均价与基准价相比，涨跌在±5%以内（含±5%），不予调差，涨跌超过±5%，结算时对超过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3）电力电缆调差方式： 按每米含铜重量×最终实施审定合格清单工程量×涨跌超过±5%的部分的价差（价差仅计取税金及税金附加）。电力电缆每米含铜重量（kg/m）=单芯导体截面积（mm²）×芯数×铜密度（8.9g/cm³）÷1000。 18.5.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管〔2024〕38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不计取该项费用。达到合格及以上评定结果的均按照合格计取相应费用。 18.6. 规费：按投标费率进行计取，若投标费率高于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则以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取。 18.7. 税金：按投标费率进行计取，若投标费率高于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则以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取。 18.8. 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结算。 18.9. 为确保结算工程款的真实合理性，由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初审；如区级行政管理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复核的，以复核后确定的金额为准；若区级行政管理部门不对本项目结算进行复核，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若项目被抽取为市级或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计项目的，
--	--	---

		最终以市级或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已支付的金额须多退少补。 18.10. 审计服务费：承包人必须按上述规定编制工程结算，编制工程结算必须仔细认真，承包人在办理结算时应准确审核有关工程量并报出总造价，若审减率在±5%以内（含5%），由发包人支付基本审计费及效益审核费；若审减率超过±5%，超过部分的基本审计费及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 【注：审减率=（送审总造价—审定总造价）÷送审总造价×100%】
3.3.1	投标有效期	___90___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8</u> 万元整（人民币）。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8</u> 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u>惠民沙井商品房开发项目（B06-1、B07-1 地块）配电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u>”。项目名称可简写成：<u>惠民沙井商品房配电工程</u>。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u>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u>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	--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指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联系电话 <u>023-63628080（转3）</u>。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8</u> 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
--	--	--

		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证金，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证金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纸质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证金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证金。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证金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证金。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报价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商务部分（如有）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4) 技术部分（如有）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 A4 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 A3 或 A4 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__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5) 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对应部分提供相关资料（如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在商务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商务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在技术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

	地点	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2、本项目开标采用“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出席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全过程开标活动。开标活动信息以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并展示的信息为准。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查询投标人数量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下一步开标环节。 2.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交易系统展示解密结果。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3.1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2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3.4展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4. 展示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并将开标记录表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方式一: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巴南区）</u>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

		委令第 10 号) 的要求,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 (如有), 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投标业绩名称 (如有); 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竞争性论证结果 (如有);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名称,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价格等中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成员名单、评标意见等信息。
7.3.1	履约担保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u>提供</u>。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 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 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 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 具体要求: 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 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 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 (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 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 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 (4)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见专用合同条款。 (5) 履约担保的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 (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见专用合同条款。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 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招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支付担保。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10.2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请求及主张； (5) 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2855698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2572834
10.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10.4	建筑领域实施 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相关要 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及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专用账户、银行代发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内容以及违约责任，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10.5	关于对招标文 件及投标争议 的解释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的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但是，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6	投标人注意事 项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

		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10.7	其他	1. 交易服务费：按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规定执行。 中标人全额缴纳，并将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 2. 招标代理费：包干价人民币叁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

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1.2 报价部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 商务部分（如有）

3.1.1.4 技术部分（如有）

3.1.1.5 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承诺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将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A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B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金额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相关选项抽取情况		☐ 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为_____； ☐ 抽取的下浮系数N为_____； ☐ 抽取的权重M为_____。							
异常情况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主持人、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保函开具机构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招标人、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
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单位_____：

我单位拟建的 ____（项目名称）____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____，¥ ____（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____）。中标工程范围：____，工程规模为 ____，中标工期 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理由 ____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____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次投标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商务评审 20分； 2. 报价评审 80分。	
☒ 2.2.2 (2)	商务评审标准	☒ 投标人业绩	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基础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参与商务评审），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1）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
		☒ 人员业绩	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基础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参与商务评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提供：拟派人员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 人员职称（或执业）证书	投标人拟派下列人员中，每具有 1 个职称（或执业）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 项目经理：<u>具有电力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 ☒ 技术负责人：<u>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 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职称（或执业）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特别说明（3）相关要求提供）。
2.2.2 (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人员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应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1.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如有）。 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3.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

			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 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 4.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不平衡报价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款关于不平衡报价的要求（如有）。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修正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2项规定。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选项一： 投标总报价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允许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不设偏差范围。

3	评标程序	方式三：全部评审方式 1. 初步评审。按照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技术评审（如有）。按照第 2.2.2（1）目及第 3.2.1（1）目的规定，进行技术评审，计算出技术得分 A。 3. 商务评审。按照第 2.2.2（2）目及第 3.2.1（2）目的规定，进行商务评审，计算出商务得分 B。 4. 投标函部分评审。按照第 2.2.2（3）目的规定，进行投标函部分评审，未通过投标函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 报价评审。按照第 2.2.3 项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照第 3.2.1（3）目的规定，进行报价评审，计算出报价得分 C。 6. 汇总得分。对商务得分 B、报价得分 C 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注：1.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 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资质等级高的优先；资质等级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	
☒ 3.2.1 (2)	商务评审得分 (B)	评标标准详见 2.2.2（2）	商务评审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2）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统一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 (3)	☒ 选项一： 报价评审得分 (C)	投标总报价	设置允许偏差范围的，投标总报价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外，得零分；不设置允许偏差范围或投标总报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的（含上、下限值），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8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B+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大写金额为准的原则对投标

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2 详细评审

3.2.1 详细评标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2 投标人的财务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如有）。
		A-3 投标人的业绩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如有）。
		A-4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形式评审	A-8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A-9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A-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	A-13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A-1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A-15 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附有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6 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本次投标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2.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函部分评审	A-18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9《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不一致。
		A-20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A-21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A-22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A-23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如有）。
		A-24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A-25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A-26 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
		A-27 有多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提交选择性报价。
		A-28 投标人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A-29 投标人的一项或多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对应的清单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A-30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
		A-31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不平衡报价的，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关于不平衡报价的要求（如有）。
		A-32 投标报价有大小写不一致的，未按照第三章 3. 评标程序第 3.1.2 项规定执行。
其他		<i>[提示：招标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i>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民沙井商品房开发项目（B06-1、B07-1 地块）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民沙井商品房开发项目（B06-1、B07-1 地块）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巴南区惠民街道。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3-500113-04-01-97473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惠民沙井商品房开发项目（B06-1、B07-1 地块）配电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惠民沙井商品房开发项目（B06-1、B07-1 地块）配电工程施工图图示、图说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从供电部门批复的供电方案内电网电源点至开闭所的电缆沟及电缆排管的建设，新建 10 千伏开闭所一座，住宅部分新装接 4*630+2*400+2*500 千伏安的住宅用变压器，总装接容量为 4320 千伏安。B06-1 地块 1#公用配电房：配置 4*630 千伏安变压器供 A1~A6 楼 504 户居民一户一表、二次供水及 406 个充电桩用电；B07-1 地块 2#公用配电房：配置 2*400+2*500 千伏安变压器供 B1~B7 楼 338 户居民一户一表、二次供水及 276 个充电桩用电。专用部分：专变供电方式采用 10kV 双电源供电，新建专用配电房 2 座，从开闭所至专用配电房低压出线柜前段（包含低压出线柜）所有设备及连接电缆、电线。发电机本体及控制屏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上述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发包人发布的施工图、答疑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技术、经济资料为准），并达到电力公司和建设单位的验收标准及通电。具体实施界面以发包人发布的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1. 按业主单位下发的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并正式通电。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 月 /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缺陷责任期要求：24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金额 ¥ ），增值税金额 （¥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金额 ¥ ），增值税金额 （¥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3.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控制价）及修改文件；
- （7）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市巴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12 份，双方各执 6 份。

十四、承包人通知及送达条款

(1) 承包人确认将以下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承包人：_____。

收件人：_____。

身份证：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2) 发包人或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乙方的各类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发包人按照前述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或通知文书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3) 如承包人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巴滨路6号12幢6-1、6-2、6-3、6-4、5-1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

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

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

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共同投标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共同投标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名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名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

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

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

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

（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

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 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 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

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

或确定) 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 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

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

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名。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名，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

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

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

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

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 1.1.1.11～1.1.1.16 目：

1.1.1.11 招标文件：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发包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工作：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或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2〕44 号）及巴南区相关现行文件执行。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1.1.3.3 临时工程包括：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施工现场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2～1.1.6.3 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以及《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 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3) __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 7 天内。

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

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 7 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

(2) 每月 25 日前报送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

(3) 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采用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为准，其他文件以书面文件为准；☐ 采用纸质招标的，当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监理人、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和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1.8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履行附件 4《廉洁从业协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现场的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格（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现状为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状为准。

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格（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计入签约合同价格（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计入签约合同价格（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监理人等下达各类指令。以发包人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 提供场地：

以项目现状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关于施工场所需交通条件：

以现状为准。

（2）关于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

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3）关于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承包人负责调查、探明惠民沙井商品房开发项目（B06-1、B07-1 地块）场地内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并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报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4）处理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周边关系和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5）建筑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 3.1.1～3.1.10 项：

3.1.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邻近道路、建筑的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3.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

3.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按照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9 年第 306 号）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由承包单位负责代发包人整理组卷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资料形成资料移交给城建档案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套（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 进场前,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转段会”, 承包人参会人员社保信息和身份信息应与中标人员或中标后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一致, 承包人参会人员应向发包人提供其原始签字信息。在开始施工之前, 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 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3.1.10.2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 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 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通过后方可实施。

3.1.10.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 同时接受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重庆市巴南区政府采购与预算评审中心派驻的跟踪监督单位(如有)的管理和全程监督, 配合项目结算的办理。

3.1.10.4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 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 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格式见附件), 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合同价款(农民工工资、质保金除外)将转入该银行为本工程所设的专门账户,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否则, 将中止月支付, 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3.1.10.6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定期对项目人员进行检查, 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人员指纹打卡制、无线视频监控、合同履约约谈、动态检查等。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协调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 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且施工日出勤率不得低于 80%。

3.2.2 技术负责人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且施工日出勤率不得低于 80%。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根据本合同附件 6《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包人管理办法（试行）》中附件 2《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管理办法》确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3.2.3 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 （1）死亡；
- （2）退休或因伤病无法正常工作；
- （3）被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 （4）被取消、降低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 （5）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更换；
- （6）因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误等原因，经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确认不能胜任工作的；
- （7）非承包人原因，工程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停工达 120 天以上的；
- （8）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职的情形。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其他要求和处罚条款执行本合同、合同附件以及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制度和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承包人须提供持有效上岗证的施工员不少于__人，安全员不少于__人，质检员（质量员）不少于__人，

标准员不少于__人，测量员不少于__人，材料员不少于__人，机械员不少于__人，试验员不少于__人，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不少于__人，劳务员不少于__人，档案员（资料员）不少于__人。人员名单附后，作为合同附件 2《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关于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且工作日到岗率不得低于 90%。

其他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DBJ50T-157-202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的相应要求。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确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遇群体性事件等特殊情况下或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本项目专业分包的工程，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由具备相应专项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相关专项施工单位的资质及商务资信证明材料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3.5.6 严禁违法分包

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以及《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见索即付，履约担保为本合同的附件，发包人有权随时查证履约担保的真伪，承包人应对查证工作提供方便，并向发包人出具保函开具银行查证的授权声明。否则，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不含农民工工资担保），即_____万元。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统一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担保期限不早于2026年12月31日。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若履约担保中无法体现上述约定，实际工期可能超出履约担保有效期的，在履约担保到期前一个月，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重新开具履约担保或对原履约担保进行延期。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效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经多次催促，仍不能提供有效担保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在原履约担保到期前 5 个工作日未重新开具有效履约保函的，发包人可将原履约保函对应金额全额提取兑付。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不计息；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不计息；特殊情况下可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后较长或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后较长时间无法验收，经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可酌情按已完工程比例予以退还。

本款补充项：

3.7.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承包人按照国家及重庆相关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无法向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项目如园林绿化工程、平场工程等，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

①向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本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手续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手续后无息退还；

②向发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本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手续到发包人处办理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手续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任何涉及费用确定和（或）工期调整，或者设计变更，或者变更估价，或者涉及经济责任的事项，监理工程师在发出指令或通知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通过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后并正式通电视为达到合格标准，同时负责向产权单位办理移交工作。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名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不限于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产生的费用等）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不限于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产生的费用等）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安全等标准，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及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20〕33号）等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及施工范围内和范围外一定距离内的现场安全。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16.2.1）认真履行义务的，应根据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16.2.2）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

(5) 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20〕33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集中选用，并满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见下述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6.3.1~6.3.8 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方式和地点弃渣。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6.3.9 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各项涉及的全部费用，已计入合同签约价格（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交底会审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2 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延长工期 180 个日历天（含）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长，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增加；延长工期 180 个日历天以上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且该未提供开工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该错误或疏漏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3）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该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直接影响项目

关键线路的；

- (4) 发包人变更未及时审批，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5) 发包人实施变更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建、缓建的；
- (7) 因发包人原因征地拆迁、当地群众阻工等情形的；
- (8)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 16.2.2（6）目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气候是指由气象部门认定的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如雪灾、高温））。

如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报告，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出相关指令。承包人未按前述办理的，视同放弃申请顺延工期的权利。发包人仅同意顺延工期，不承担任何费用。

7.9 提前竣工

7.9.1 项细化为：

(1) 当项目需要提前竣工或项目工期按照第 7.5 款（工期延误）约定顺延后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同意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方案，提前竣工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2)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 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最高限额、支付条件等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有）。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招标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甲供的权利，若由发包人提供材料，发包人在材料进场时间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8.2.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8.2.3 承包人采购要求：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执行行业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或质保书等。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样品，并由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直接用于施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的更换至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延误工期和提出任何费用。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不做调整。

8.2.4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必须保证所采购的材料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验收。

8.2.5 本工程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供应至施工现场，运输、上下车、二次搬运及保管均由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并按规定报送检验，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工程。承包人所供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在进场半月前以书面形式分别报监理人、发包人，材料、设备单应包括：规格型号、参数、生产厂家及数量，以查验。监理人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8.2.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已使用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7 工程中的材料以及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评审组价时明确应采用市场购买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按外购材料计价计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参数、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 9.4.1~9.4.5 项：

9.4.1 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以及最新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中标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以及最新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和试验的配合工作及相关费用等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

9.4.2 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以及最新文件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9.4.3 专项检测：___/___。

9.4.4 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5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包括：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征；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设计图纸外新增的额外工程或设计图纸内减少工程；
- (5) 设计图纸中缺项、漏项工程；
- (6) 工程量清单中增、减项；
- (7) 工程量的增减；
- (8) 有以下调整、变化等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建设工程变更：

①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变化调整和通知要求；

②规划策划调整引起设计或施工方案变化；

③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为优化、统一、提升品质，提出的新技术要求和新标准；

或因发包人要求，对施工范围及内容的变更；

④优化方案或应用先进技术可以节省投资、缩短工期；

⑤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漏、碰、缺，包括清单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不一致、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未列项、清单重复、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纸工程量明显不符等；

⑥设计和勘察文件中存在错、漏、碰、缺，包括尺寸错误、标注错误、图纸前后不一致，各专业图不一致、缺少大样图、缺少专业设计、未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地勘文件勘察范围深度不够、第三方测量地形图不准确等。包括图纸会审、施工联系单、设计洽商等形式确定的设计调整内容；

⑦施工现场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周边环境、渣场变化、道路管控、施

工时序变化等条件变化；

⑧暂估价（如有）的确定，指已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因标准不明确或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暂时无法确定价格的情况；

⑨因非施工方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发生改变的变更；

⑩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其他情形。

具体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2〕44号）及巴南区相关现行文件《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内部审批流程（试行）》。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单方增加、减少、或取消具体工程内容。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若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有权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申请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具体程序以及时限等以《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2〕44号）巴南区相关现行文件及《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内部审批流程（试行）》为准。

10.3 变更程序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2〕44号）等巴南区相关现行文件及《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内部审批流程（试行）》执行。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

更报价书。“0号变更”（如有）在召开转段会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二者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10.4.1.1 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

10.4.1.2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并调整价差；（是否属于类似项目由发包人核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材料（或设备）种类、规格及型号在施工时因设计变更发生变化，但施工工艺、方法及适用的定额子目未发生变化，仅对该清单项变化的材料（或设备）调整价差及税金。

10.4.1.3 工作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等重庆市2018定额系列及其相关配套文件以清单计价模式重新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按程序审批确认后，按巴南发改发〔2022〕3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巴南发改发【2024】5号【其中，房建、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分部分项、组织措施（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技术措施按文件下浮比例调整；分部分项或其他项目费中渣场处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土石方项目渣场处置费不参与下浮，其余子项清单按文件下浮比例调整】规定的下浮比例下浮，再按投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总价下浮比例下浮后执行。

关于重新组价时的人工、材料价格：

①其中人工费按最高限价编制当期的《重庆工程造价》计取。

②材料费、机械费单价按最高限价编制当期的《巴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要材料及部分全费用单价指导价》执行，如指导价中没有的，按最高限价编制当期的《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材料价格并结合市场价执行；若指导价和《重庆工程造价》均没有的，由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及巴南区政府采购与预算评审中心委托的全过程跟踪监督单位（若有）进行认质核价，由承包人报发包人按程序审批后确认。其中，计价材料和未计价材料按不含进项税价格执行。③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结算办法参照工程变更结算原则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 14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 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由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及巴南区政府采购与预算评审中心委托的全过程跟踪监督单位（若有）进行认质核价，由承包人报发包人按程序审批后确认。审定后按合同约定随进度款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按 14.2 竣工结算审核中价格调整原则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或）总价的清单项，视为该清单项的费用已包含合同工程的其他清单项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 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

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报送资料后，同时报送重庆市巴南区政府采购与预算评审中心委派的跟踪监督单位（如有），发包人在 7 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重庆市巴南区政府采购与预算评审中心委派的跟踪监督单位（如有）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重庆市巴南区政府采购与预算评审中心委派的跟踪监督单位（如有）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重庆市巴南区政府采购与预算评审中心委派的跟踪监督单位（如有）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则按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重庆市巴南区政府采购与预算评审中心委派的跟踪监督单位（如有）复核或修正的合格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图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索赔金额；
- （4）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5）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 （6）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8) 当月应支付的人工费（工资款）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关于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单价合同：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月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的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重庆市巴南区政府采购与预算评审中心委派的跟踪监督单位（如有）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 进度款支付：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开工前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支付承包人，用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设；当工程产值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后，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②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承包人当期完成并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重庆巴南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委派的跟踪监督单位（如有）审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的 80%作为进度款支付。设计变更及增加的工作内容引起价款增加且双方无争议的，在变更令发出并完成变更核算（若有）后，支付至审定增加金额的 80%；双方有争议的，在结算审计中另行处理

③措施费、规费：按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和重庆市巴南区政府采购与预算评审中心委派的跟踪监督单位（如有）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所得合计金额占签约合同价格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金额的比例，并以签约合同价格中的措施费、规费为基数乘以该比例计算当月实际完成的措施费、规费，按 80%作为进度款支付。措施费有工程量清单的，可以根据实际实施内容按相关规则计量支付。

④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通电后，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合格、完整的档案资料及结算资料，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初审，出具初审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 90 个日历天内付至结算初审报告金额的 85%，已支付金额须多退少补。

⑤若区级行政管理部门要对本项目结算进行复核的，以复核后确定的金额为准；若区级行政管理部门不对本项目结算进行复核，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在出具审定报告后 9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该审计金额的 97%，留 3%作质保金，已支付金额须多退少补。前述审计完成后，若项目被抽取为市级或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计项目的，以市级或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已支付的金额须多退少补。

⑥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则质保金根据本合同 15.3.3 退还给承包人。

⑦承包人申请每月进度款时必须将上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表格附后，并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以及银行支付凭证原件一并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进行审核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如经查实上月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行恢复工程进度款支付。

⑧承包人要按“就近便利”原则选择银行机构开设工程款监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

（3）农民工工资

以上过程进度款支付时必须将工程价款的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相分离，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拨付人工费（工资款）比例按渝建发〔2017〕13 号、渝建发〔2020〕7 号、渝建管〔2021〕

211 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文件规定按最新文件执行。

(4) 支付超额

若前期已支付金额出现超额，则承包人应在超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利息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超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承包人逾期返还的，除返还款项外，还应按应退还金额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

(5)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按审核的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取得合规的发票后才支付款项，累计支付金额应与累计发票金额一致，项目最终审计金额确定后，按审计金额补全发票。若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由此所造成的逾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5 支付账户

为了确保工程款用于本工程建设，承包人必须在巴南区银行机构开设工程款监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本项目监管账户如下：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收款开户银行：_____。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专用账户后，将账户信息补充提交发包人）：

开户银行：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①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②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四套，电子版竣工图四套（刻光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并通电后及时向发包人和产权单位完成移交。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后 48 小时内完成移交，若未按时移交，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二/天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万分之五/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经监理人初审确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五份并制成电子文档）。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28 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变更增减金额；

(3) 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4) 索赔增减金额；

- (5) 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 (6)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7)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8)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办法

14.2.1.1 计量原则

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14.2.1.2 计价原则

合同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 清单中有部分注明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项目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环卫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针对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项目,无论投标时在单价分析表中是否组价完整,中标后均认为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

①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乘以合格完成工程量:

子项工程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2】44号)、《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管理的通知》(巴南发改发【2022】37号)、《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关于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备抽审监督有关事宜的通知》(巴

财局发【2022】19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巴南发改发【2024】5号等其相关配套文件约定的等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合格工程量执行。

子项综合单价：子项综合单价均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中标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单价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即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误差或歧义的，均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计算。

②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变更的工作程序严格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2】44号）、《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管理的通知》（巴南发改发【2022】37号）、《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关于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备抽审监督有关事宜的通知》（巴财局发【2022】19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巴南发改发【2024】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的零星工程等均属于工程变更范围，在工程结算时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图和工程变更进行调整。

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计价原则如下：

- A. 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
- B.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并调整价差；（是否属于类似项目由发包人核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材料（或设备）种类、规格及型号在施工时因设计变更发生变化，但施工工艺、方法及适用的定额子目未发生变化，仅对该清单项变化的材料（或设备）调整价差及税金。

- C. 工作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等重庆市 2018 定额系列及其相关配套文件以清单计价模式重新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按程序审批确认后,按巴南发改发〔2022〕37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巴南发改发【2024】5 号【其中,房建、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分部分项、组织措施(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技术措施按文件下浮比例调整;分部分项或其他项目费中渣场处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土石方项目渣场处置费不参与下浮,其余子项清单按文件下浮比例调整】规定的下浮比例下浮,再按投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总价下浮比例下浮后执行。

关于重新组价时的人工、材料价格:

①其中人工费按最高限价编制当期的《重庆工程造价》计取。

②材料费单价按最高限价编制当期的《巴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要材料及部分全费用单价指导价》执行;如指导价中没有的,按最高限价编制当期的《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材料价格并结合市场价执行;若指导价和《重庆工程造价》均没有的,由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全咨单位、发包人及巴南区政府采购与预算评审中心委托的全过程跟踪监督单位(若有)进行认质核价,由承包人报发包人按程序审批后确认。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结算办法参照工程变更结算原则执行。

3. 措施费: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投标费率进行计取,若投标费率高于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则以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取。

(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①以量计价的技术措施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同时不得擅自变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后不论何种因素影响，其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计量。

②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按中标价包干计算，结算不作调整。

（3）特别说明：以下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进行计费：

- 1) 由于施工场地制约导致承包人在场外租用其他场地搭设或租用设施的一切费用（不管何种原因）。
- 2) 为保证本工程的工期所发生的抢工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砼早强剂、周转材料和机具设备大量投入等），以及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费。
- 3) 承包人施工期间，雨水、地表水（包括各种来源的水）、地下水及场外水流入施工现场及基坑、基槽、桩孔内等所采取的各种排水措施及施工降效等所发生的费用。
- 4) 夏季高温施工补贴费用。
- 5) 在施工期间，占用市政道路的占道费用，绿化破坏后的移栽及恢复、人行道及路面破损及恢复、场地和道路的排水、人行道占用等以及向相关部门缴纳的所有费用。
- 6) 施工期间对于已建成的地上、地下设施与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项目，包括对已建成的地上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文物（除专项保护措施外）、园林绿化和电力、通信、给排水、油、天然气管线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覆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7) 与在场其它施工单位配合所发生的施工交叉、挡工、停工、安全防护等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不当造成的关联问题处理费用。施工期间由于各专业之间或总承包施工之间等各种原因，使承包人的施工暂停、提前交付部分已完工程、施工不连续等影响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与风险。
- 8) 因设计变更、认质认价等不及时造成的停、窝工损失费。
- 9) 工程完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对工程成品保护、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移交要求发生的额外费用，承包人对专业工程防盗的保卫费用，以及因提前提交专业工程施工场地和工作面而使中标

人所增加的额外费用。

10) 承包人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按要求对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维护、养护和管理，同时承包人还需按有关规定对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临时加固改造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的所有费用。

1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

12) 编制完成三套以上的竣工档案及所有工程的档案汇总及移交超出定额计取以外费用。

13)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完责任险的费用。

14) 不可抗力事件中，承包人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项目损失扩大而产生的费用。

15) 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周边已完和在建工程及其他周边建筑设施出现质量问题或损坏等情况，其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承包人自行承担，此部分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估计，并纳入投标报价中。

16) 由于施工范围及周边施工区域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雨季防排水、生活用水等的排放措施必须结合周边区域的实际情况，不得把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用水、生活用水、雨水等随便排入其他单位的施工范围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用地手续的办理及费用，包含工程范围内所有项目完工后的拆走、清理、清洁（初次开荒）、平整以及除渣（包括场内外运输以及渣场）的费用，包含按照发包人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消防等管理要求需由投标方自行设置的现场标识、安全标示、工器具等费用。

18) 保证交通顺利通行的行车、行人干扰措施费。

19)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合同期间因气候恶劣、洪水等导致工期延长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风险等费用。

20) 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进度款支付比例、审计时间较长的因素，充分考虑资金占用、融资、垫资等风险费用。

21) 运至现场材料的采保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22) 土石方量依据设计施工图和测量的竣工图纸进行计算，超挖部分的工程量不计取，欠挖部分按

实计算。

23) 二次及多次搬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从供电部门批复的供电方案内电网电源点至开闭所之间的路段，如需砍伐沿线的树木、灌木等，砍伐树木、灌木所需的砍伐、清理、外运的费用（不包括向树木、灌木产权人赔偿的费用）。

4. 价格调整：

(1) 本工程除铜芯材质的电力电缆外，其余人工和材料价格均不做调整。

(2) 电力电缆调差风险范围：按开标当日上海有色网 SMM1#电解铜发布的均价为基准价。在合同工期内，上海有色网 SMM1#电解铜每日发布的均价的算数平均价与基准价相比，涨跌在±5%以内（含±5%），不予调差，涨跌超过±5%，结算时对超过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3) 电力电缆调差方式：

按每米含铜重量×最终实施审定合格清单工程量×涨跌超过±5%的部分的价差（价差仅计取税金及税金附加）。电力电缆每米含铜重量(kg/m)=单芯导体截面积(mm²)×芯数×铜密度(8.9g/cm³)÷1000。

5.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管〔2024〕38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不计取该项费用。达到合格及以上评定结果的均按照合格计取相应费用。

6. 规费：按投标费率进行计取，若投标费率高于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则以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取。

7. 税金：按投标费率进行计取，若投标费率高于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则以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取。

8. 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结算。

9. 为确保结算工程款的真实合理性，由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初审；如区级行政管理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复核的，以复核后确定的金额为准；若区级行政管理部门不对本项目结算进行

复核，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若项目被抽取为市级或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计项目的，最终以市级或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已支付的金额须多退少补。

10. 审计服务费：承包人必须按上述规定编制工程结算，编制工程结算必须仔细认真，承包人在办理结算时应准确审核有关工程量并报出总造价，若审减率在±5%以内（含5%），由发包人支付基本审计费及效益审核费；若审减率超过±5%，超过部分的基本审计费及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

【注：审减率=（送审总造价-审定总造价）÷送审总造价×100%】

14.2.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监理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 / 日。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 / 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核后 /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审批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完成后 28 天内。

14.5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根据①签订的施工合同；②发包人存档的每月进度报表；③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资料等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1）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三方审计机构办理竣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 28 天内，以书面函件形式将竣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1) 缴纳形式：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 具体要求：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保函金额为：_____元。

4) 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若有）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履约担保；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扣取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即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审定的结果为准。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 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见专用合同条款 7.5.1。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 （3）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 （4）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 （7）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三方审计机构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
-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 （1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①上述人员不按承诺到岗的；
 - ②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③承包人未提交上述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④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⑤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员的；
 - ⑥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等文件要求，施工期间，上述人员因记分等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⑦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上述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12) 其他违反本合同附件 6《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包人管理办法(试行)》(下简称“《承包人管理办法》”)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违约行为符合《承包人管理办法》的,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承包人管理办法》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 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 1 天, 承包人按 (5000~5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合同金额的 (5~10) %的违约金, 违法转/分包商应在 7 天内撤离出场。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 (或) 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10) %支付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不按照设计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 1000-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分项分部工程未能达到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 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 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 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次, 累计达三次以上, 按履约保证金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 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5~10) %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 未经批准, 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进场后的机械设备的,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未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个日历天内未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后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承包人未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月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连续三个月延后 20 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同意放弃取得已完部分工作量 20%的工程款，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滞交或不交其应当及时缴纳的各职能部门的各项行政性等规费相关费用，造成该项目报建及施工进度受到影响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应缴纳规费等额的罚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50%支付违约并在质保金中扣除。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超越发包人批准的作业范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若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结算总额超过发包人审核的工程结算总额 10%以上的（以发包人认可的造价咨询报告审核金额为准），视为未按实申报结算资料，按其超出 10%部分审减额的 3%作为为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在项目转段会后 5 天之内上报人员名单，如在规定期限内未上报，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承包人参加“转段会”的人员与中标人员或中标后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不一致且撤换后的人员不属于承包人单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500~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万分之二每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11）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5000~50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违约行为符合《承包人管理

办法》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经相关部门检查，每发生一项《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不达标被提出要求整改的，每项处罚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被提出要求停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对于《承包人管理办法》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根据具体情节，按 5000~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3）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惩扣承包人 50000 元/次（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每发生一次，除按上述规定给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可以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控制比例降低 5%，以此类推，发包人可视恶劣程度暂停支付。

（14）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0~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迟延报送竣工结算相关资料，或迟延报送发包人认可的审计机构要求承包人配合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当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 18.6.2 以及 18.8 的约定执行外，每延迟 1 天，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7）发生第 16.2.1 项（11）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第三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承包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8）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 5 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第（1）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

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 14 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 56 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 56 天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的；
- (5) 发生第 21.1 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 (6)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7) 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8)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 (9)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 (10) 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低劣、或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在规定工期内没有完成全部工程、或因承包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56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14.2 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发包人按经审定后结算金额的 70% 支付；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 7 天内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自行承担清理和撤离费用,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人进驻施工现场,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由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 (如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

(2) 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 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 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停工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缴纳费用。投保内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按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保险期限为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保险特别说明：就本工程所需的工程保险等全部必要险种。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 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8 其他

18.8.1 工程开工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生效的保险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未按本项约定提交的，每延后 1 天，承包人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8.8.2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 3 天）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19.6 索赔特别条款：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量增减或工作内容增减提出任何索赔。

20.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退出机制

2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

理，三年内不能参与发包人及下属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工作：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 (2) 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 (3) 承包人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发生违法乱纪或行贿行为或受到法律、法规制裁的。

21.2 农民工工资

21.2.1 劳务发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应当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应当符合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劳务发包人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1.2.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最低工资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如有最新文件规定按最新文件执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民工花名册，并按月付清民工的人工工资、工程材料款和所有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中人工费用以外部分的费用。承包人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向其提供承包人项目的人工费、材料款支付的相关凭证，并提供查询核实相关协助，发包人不以此费用的支付金额作为后期结算的依据。

21.2.3 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户名：____，开户行：____，账号：____），并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该账户资金按项目管理，仅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用。

21.2.4 发包人按月进度向上述约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拨付额度不低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25%（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25%时按实际人工费拨付，低于25%时按当月已完工产值的25%拨付）。

21.2.5 承包人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落实下列措施：

- (1) 负责为本项目所有农民工免费办理实名制工资卡 and 平安卡，开通短信服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
- (2) 负责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务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员，建立农民工进出场登记、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制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4) 负责要求分包企业（专业企业、劳务企业）及时提供所用农民工花名册，将项目所用农民工的工资卡信息、人工费到账及发放情况等其他信息及时填报至“施工合同履约系统”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相应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 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完成工作量并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具体格式参见《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中的附件一），并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用工主体为分包企业的，承包人应当落实分包企业编制并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6) 负责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7) 承包人在银行代发工资结束后，应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日。

21.2.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转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承包人可填写“农民工工资款资金转出申请表”，经发包人同意后提交监理单位核实确认后方可实施：

(1) 承包人已经先行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可申请转出不高于先行支付工资金额的资金，且该资金只能转入原账户。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交付使用并确认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工资专用账户内该项目有结余资金的，可申请全部转出。

21.2.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拖欠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集体上访、闹事（如拦马路等），干扰党政机关正常办公秩序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惩扣承包人 50000 元/次（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每发生一次，除按上述规定给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可以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控制比例降低 5%，以此类推，发包人可视恶劣程度暂停支付。

22.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3：履约担保（如有）

附件 4：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6：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包人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惠民沙井商品房开发项目（B06-1、B07-1 地块）配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 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属于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 48 小时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 名	岗 位（职务）	职 称	证书名称及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_天，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_____; 核验方式: _____。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洁从业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不得向其他施工（分包）单位收取配合费和其他任何手续费。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7. 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字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字确认书（详见附件）进行审查签字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1. 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2.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3.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四、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五、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附件 6:

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包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开发项目承包人工作，加强承包人管理，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质量、安全等相关规范，结合公司开发项目的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包人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及考核。

第四条 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成本合约部、工程建设部、开发设计部负责对承包人统一管理、考核和奖惩。

第二节 承包人工作程序及手续办理

第五条 承包人进场后（以发包人工程建设部组织召开转段会时间为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现场勘查及原始地貌测量复核工作。收集相关土地现状、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地块管线资料、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进场踏勘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工程建设部。逾期未报，视为认可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无误。

第六条 承包人应仔细阅读设计图纸，参与发包人组织的设计、监理和公司相关部门的技术交底工作。

第七条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积极开展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根据投标文件向监理单位提交项目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包括管理机构、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并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的机构及人员报发包人资质审查。

（二）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进度计划和专项施工方案等，并将

编制完成上述方案报其上级部门审核后，交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

（三）承包人应该开工前办理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手续，并配合办理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开工前期手续。

（四）涉及已有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占道及开口的，需到市政及交警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爆破方案报派出所审批。

（五）施工现场临设、人、材、机准备到位。

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开工前准备工作，并向监理单位提交合同段开工申请报告。经审核通过后，监理单位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下达开工令。

第八条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施工过程相关管理工作，接受监理单位、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存在相邻项目交叉施工的，承包人须在图纸会审、施工验收、竣工图及结算资料中进行相关明确；并按要求申报各项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做好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的全面管理。

第九条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过程档案资料的整理及归档工作，满足工程竣工档案移交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目承包工作后，提交监理单位开展预验收工作。预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向物业公司提请移交检查，对相关问题整改合格及各专项验收通过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组织参建各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办理管护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工程建设部督促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阶段，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设施履行质保期的管护，特别是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苗木养护期，养护期内按照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对苗木进行养护并接受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督考核，养护期满后需经移交后方可纳入结算。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书和竣工资料由项目监理单位进行预审，预审合格后报发包人审核。

第三节 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承包人必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一）明确工程质量目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各级质量责任制，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以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并书面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二）承包人开工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报送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节点计划表。严格执行工序检验制度，承包人必须在每道工序自检合格后，方可书面报请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验收；经监理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落实工程质量自检单位，不得以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代替自检，建立严格的“三检”制度（自检、互检及交接检），并做好详细检查记录。

（一）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加强施工过程自身的质量控制，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单位审查，以确保监理单位、发包人、职能部门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前申请发包人采购和及时要求发包人交货。

（四）承包人进场材料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建立报验清单并进行送检，且施工单位在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后，需对其报告数据、内容等进行符合性检查，无误后报监理单位复核。

第十五条 自检确认后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检查、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

第十六条 承包人应接受政府及社会监督、发包人抽检等质量行为检查，主动接受监理、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的管理。

第四节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制订安全生产规划，提出预防事故的措施和建议，针对下列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制定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高边坡、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二）土方开挖工程；
- （三）模板工程；
- （四）起重吊装工程；
- （五）脚手架工程；
- （六）拆除、爆破工程；
-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十八条 承包人安全工作应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单位、检查整改到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掌握施工生产场所、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

第十九条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制定安全生产评比办法。

（二）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三）承包人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对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在现场专业安全监理的督促下展开对危险源的辨认识别和风险性评价工作，制定相应的《危险源清单》和《重大危险源名录》。

（六）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七）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八）承包人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九）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十）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人、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十一）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十二）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条 派相应的安全人员维护自身施工秩序。

第二十一条 爆破土石方工程应该按公安机关审批方案实施，精确控制药量，严禁放大炮，确保施工

现场附近建构筑物安全。因承包人放炮引起的炮损及安全责任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节 人员组成、请假及变更

第二十二条 人员组成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现场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一）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普工；
- （二）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三）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承包人在进场时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人员姓名、数量、专业等）需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人员材料相同，保证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岗位素质合格、专业配备合理，并保持团队稳定。且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数量。承包人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必须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一致的资格证书，并在项目转段会后 5 天之内向监理上报进场人员任命书、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提前一天向发包人建设管理部门请假，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

第二十四条 人员变更详见附件 2《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管理办法》。

第六节 进度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根据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详细的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加强对工程节点管理，严格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在进场后，如存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无法保证、工期延期的，按附件 3《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期延期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及时编制及上报月度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报告和完成量报表。承包人应在每月 21 日前将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月度施工进度报告，月度完成量报表提交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在每月 24 日前报

送发包人。

（一）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未来一个月的进度控制目标；编制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图，监理应严格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反馈承包人。

（二）编制月度施工进度报告内容：包含进度执行情况的综合描述；实际施工进度图；进度偏差的状况和导致偏差的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措施；计划调整意见等。

第七节 造价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收方应邀请监理、造价咨询和发包人参加，发包人应安排两人及以上人员参加（包含工程建设部、法务合同部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十九条 现场收方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工程量，一经发现将按虚报工程量定额造价的 5 倍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计量支付管理

（一）计量支付依据包含：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变更令；技术规范；图纸；第三方测量资料；合同条款；有关计量的补充协议；按规定现场签认单；合同单价或按规定审定的变更工程单价；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当期计量工程相关质量资料出具的计量工程质量评定表；合同规定的其他支付凭证。

（二）计量支付条件包含：申请计量支付的工程必须是已完成工程且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合同工程量清单是工程计量支付的依据；工程变更（包含设计变更、新增合同外项目、现场签证、清单漏项等）的计量支付，均需要事先按有关程序办理并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计量。

（三）其他不予进行计量支付的情况包含：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增加的工作量；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施工的工程；不符合合同及设计规定的工程。

第三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严格按照公司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节 协调管理、报表及其他

第三十二条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并主动对接当地政府及其

他相关部门，主动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三条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责任配合发包人领导、政府主管部门领导例行或非例行工作检查。

第三十四条 承包人应将非本单位施工但存在工序交叉的其他工程纳入项目进度计划管理体系，并协助相关单位解决项目进度控制中的问题；不得以“非我方施工范围”为借口而推诿，避免在施工中因交叉施工矛盾而产生的工期延误。

第三十五条 施工周报

承包人应在监理例会前一天将施工周报提交监理及发包人。施工周报内容：

- （一）统计整理上周实际施工进度情况并与月度施工计划比较分析；
- （二）上周例会纪要内容执行情况；
- （三）现场劳动力、设备、材料动态；
- （四）影响进度的原因及分析；
- （五）下周工作计划；
- （六）下周需要发包人、监理单位解决和协调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施工月报

《施工月报》由承包人负责每月 21 日前编制完成并报监理单位，同时抄送建设管理部门。《施工月报》文字说明部分包括：工程概况、进度、质量、计量支付、工程变更、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存在问题、下一阶段施工安排和建议。具体如下：

- （一）气象及施工情况；
- （二）月份主要工程形象进度汇总资料；
- （三）月份工程完成情况汇总资料；
- （四）月份工程质量情况；
- （五）月份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 （六）工程变更情况；
- （七）月上报文件及答复情况。

第三十七条 承包人每年的 10 月上报下一年度资金计划，并于每月 15 日报送下月月度资金计划。

第九节 考核及违约处理

第三十八条 质量违约处理

（一）对未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工序检验制度的承包人，发包人将责令其返工、赔偿损失并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1000~50000 元/次，直至该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二）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检查，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按要求进行整改；

（三）对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由发包人对承包人通报批评，视情节严重处以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次。

（四）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偷工减料或对工程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进行停工整顿，并对其处以违约金 10000-50000 元/次；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后果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四）施工工作面出现异常，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措施不力，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还应处以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应停工整顿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损失。现场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若因监理单位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并上报发包人，除承包人要承担责任外，监理单位也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一并处罚。

第三十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按照附件 1《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人员违约处理

（一）承包人应在项目转段会后 5 天之内上报人员名单，如在规定期限内未上报，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二）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承包人确需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一人或多人进行变更的，即使同意变更也将对承包人按如下处以违约金（合同金额 1 亿元（含）以下的，处以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合同金额 1 亿-3 亿元（含）的，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合同金额 3 亿-5 亿元（含）的，

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合同金额 5 亿元以上的，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三）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押证施工。施工作业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若有事、有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施工作业时不在施工现场，每人次惩扣 500 元。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按违约处理，并承担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工程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低劣，工程进度达不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撤换时扣罚违约金（合同金额 1 亿元（含）以下的，处以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合同金额 1 亿-3 亿元（含）的，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合同金额 3 亿-5 亿元（含）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合同金额 5 亿元以上的，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发包人和相关监督部门对工地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三次不在现场，将对承包人列为不诚信企业，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监督管理，如不履行职责，造成质量不合格者，除工程返工重做外，每次每处惩扣 5000 元（人民币）。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易燃、易爆物品、地上、地下管线和各种设施由承包人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如发现以上人员脱岗或管理不力，每人次惩扣 500 元（人民币）。

（四）承包人管理人员配置不足或达不到相应的岗位素质要求，经建设和监理单位检查和考核不合格（包括结合每月对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检查和考核），可进行处罚，必要条件下可要求承包人补充或更换人员，更换时，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扣罚违约金。其余人员按 2000 元/人次进行违约金扣罚。

第四十一条 进度处罚。

经监理单位与发包人审批通过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和分部分项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非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未按计划完成，承包人将被处以违约金 1000-10000 元/节点。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月进度款将按照应支付金额的 80% 支付。此条款的执行，不影响按合同条款追究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其他惩处

（一）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开展工作，若超出合同实施范围，按照超出范围完成合同产值的

30%进行赔偿（此部分超出合同范围的合格产品正常计量支付）。监理单位因监督不利，按照超出范围完成产值的 5%进行赔偿。

（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核爆破方案组织爆破，如未按照该方案施工将处以违约金 5000-20000 元。如屡次不改，将责令其停工整顿。

（三）承包人定期开展驻地检查，如驻地建设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发包人安全要求。首期将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过程中发现驻地建设不规范或存在安全隐患将处以违约金 5000-20000 元。

第十节 附则

第四十三条 造成重大人身伤亡、重大经济损失或多次违约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四十四条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约定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出台之前，合同已经签订的，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本办法出台之后，纳入招标条件的，以办法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内容及要求，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 1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分类	编号	违约情形	违约处理	备注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检查。	每发生一项不达标提出要求整改的，每项处罚承包人违约金2000元。提出要求停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	
		对发包人下发的“安全整改通知单”，不按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5000元以内；	

		要求限期整改、借故拖延或不服从管理。	对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2000元以内。	
人 身 伤亡		承包人发生3人及以上死亡责任事故。	处以承包人违约金30万元以上；处以监理单位违约金5万元以上；并将该公司列入发包人诚信黑名单，情节严重者直接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对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包人发生1-2人死亡责任事故。	处以承包人违约金10—30万元；处以监理单位1-5万元违约金；对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包人发生重伤事故或3人（含3人）以上群伤事故。	对事故责任单位处以违约金5—10万元。	
		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单位。	处以承包人违约金3—5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 济 损失		承包人因管理不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含）万以上。	处以承包人违约金5—10万元；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含）-100万。	处以承包人违约金2—5万元；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以下。	处以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2万元；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扣好帽带，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帽质量不符合国家	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200～1000元；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安全带未挂在牢固物体上或低挂高用等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处以违约金200~500元。	
		施工作业过程中光膀子或者衣服不扣纽扣。		
		穿短裤、穿拖鞋或光脚进入施工现场,穿高跟鞋、裙子进入施工现场。		
		酒后上岗作业,违章驾驶或无证驾驶等。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含消防)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含消防)或经检查发现制度、规程流于形式而未严格执行。	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1000~3000元;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元违约金。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未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无安全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	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1000~3000元;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元违约金。	
		未按规定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年度安全工作规程考试。		
		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并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安监人员。		
		对新招入的施工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含没有三级安全教育记录)而安排上岗作业。		
		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桥梁架设及安装工程、隧道挖掘通风和支护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九种任何一项未编制专项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施工方案，并未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施工。	视 情 节 对 承 包 人 处 以 违 约 金 1000～3000元；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元违约金。	
		未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用电原则。		
		开关箱无盖、开关露天摆设、开关无盖或盖不全，电力线路乱拉乱接或席地铺设，保险丝、地线、零线违规使用。		
		施工现场每使用一辆“三无”车辆或证件不全车辆。		
		转动机械无防护罩，电焊机及电气设备无接地保护、无防雨措施。		
		高处作业未设置平台或平台未满铺脚手板，高处作业临边无栏杆，该铺设而未铺设安全网。高处作业向上或向下抛掷工具、材料或垃圾。		
		各项施工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进行监督。	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元违约金。	
		开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以接受交底的全体技术人员签字为准）而进行施工作业，未按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起重机械（汽车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架桥机）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缺少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而投入使用。		
		起重吊装、爆破作业不设指挥，无联系信号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或信号不当，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	
		雷管和炸药放在同一容器或者同一辆车内运送。	
		用翻斗车、自卸汽车、拖车、拖拉机、机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摩托车和皮带运输机运送爆破器材。	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元违约金。
		爆炸物品出入库台帐无记录或记录不全(含签字)、帐实不符。	
		通风机停止时，隧道洞内有人作业或逗留。	
		隧道洞内、油库区、炸药库区、氧气库、乙炔库、发（变）电房内明火作业或取暖或发现吸烟者	
		随意排放废油、废水、废气、废物、泥浆，乱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按指定位置取土、弃土。	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在物料堆放、建造垃圾、高空废弃物处理、控制扬尘、噪音、道路遗洒、现场医疗设施、疾病控制、施工人员防寒防暑等方面管理措施未到位。	
		施工区域内，因管理不善发生的寻衅滋事或妨碍治安管理等事件。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规定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包括施工现场内的围挡、地面硬化、施	在上级职能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每月例行的安全文明检查中，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每发生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工场地相邻的施工道路的维修、排水, 宣传工作和标准化的现场管理标牌, 费用含在合同包干价内。	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	
		发生因工程施工造成对施工区域外产生不良影响的举报事件(含口头举报), 经警告不改的。	凡出现的行为,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5000元以内; 对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2000元以内。	
		氧气和乙炔的运输、储存、使用或安全距离不符合规程要求。		
		工地上较高的建(构)筑物(如水泥罐)、炸药库、油库、发(变)电房、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未按规定装设有效避雷装置。		
		未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 脚手架未按规程要求搭设并经监理单位验收便投入使用。		
		人工挖孔桩无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孔内无通风装置、无低压照明、孔洞周边无有效防护措施、无作业人员上下通道。		
		搭设的临时设施、仓库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应用途和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达到安全规定的要求。合理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施工过程配备专人管理, 保证这些警示牌规范放置和消防器材的有效使用。易燃材料要设专用仓库保管。施工区域内禁止吸烟等。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施工便道拐弯处、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	凡出现的行为,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5000元以内; 对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2000元以内。	

		桩基础施工、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		
		特种作业人员（指从事电气、起重、驾驶、焊接、爆破、脚手架搭设等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便安排上岗作业。		
		施工现场发生高空坠物及抛物现象。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1—2万元。	
		发生火灾、环境污染、职业卫生伤害（含中毒）等事件。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3—5万元；情节严重者直接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移交消防等部门处理。	
		发生民爆物品丢失或者被盗事件。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5—10万元，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其 他 事 项		对发包人员、监理单位和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扣好帽带者。	每发现一人次，处以违约金200元。	
		发包人在工作检查中，发现现场监理人员对违规违章行为视而不见，未加以制止的。	对监理人员处以违约金2000元。	
		其它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重庆巴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管理办法

一、更换依据

- 1、《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 2、《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2013);
- 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和管理的通知》(渝建发〔2014〕101 号)规定。

二、更换原因

拟更换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情形:

- (1) 死亡;
- (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 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 (3) 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 3 个月不能开工;
- (5) 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 (6) 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 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 (7)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以岗位变动为由变更项目管理人员。

三、更换条件

拟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并提供《劳动合同》;
- (2) 本单位近 6 个月以上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和社保缴纳记录;

- (3) 不低于拟被变更人员同等资格，提供资格证书原件；
- (4)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施工单位拟更换人员无在建工程；
- (6)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且监理单位更换人员比例不得超过 30%，施工单位更换人员比例不得超过 50%。

四、更换流程

(1)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申报，并提供更换原因及依据，由工程建设部负责查核。其中因伤病无法正常工作的需提供重庆市三甲医院诊断证明，工程建设部可通过录音电话询问、赴医院查核等方式核实真伪，也可邀请法务合同部、综合部共同查核。

(2) 工程建设部、法务合同部共同审核拟更换的人员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完善在建项目拟更换人员审核表（附件一）。

(3) 公司上总经理办公会研究。

(4) 按《合同》《会议纪要》要求缴纳违约金。

(5) 完善变更手续，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工期延期管理办法

一、工期延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因灾害、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
- 2、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
- 3、因发包人未能及时交付合格的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或提供的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延误；
- 4、未能及时交付施工图纸或交付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5、未能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
- 6、业主自行发包的工程未能及时完工或其他承包商违约导致的工程延误；
- 7、发布暂停施工指令导致延误；
- 8、其他确需变更的情形。

二、工期延期申报时限

施工单位认为发包人存在影响工期因素的，应在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发包人应及时审核确认。

三、工期延期申报所需资料

工期延期需提供的资料：合同双方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日志，业主的变更指令，影响工期的干扰因素、受干扰后的实际工程进度等。

四、工期延期的流程

根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关于工程变更的内容包含有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因此工程延期实质上就是工程变更。工程延期按公司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1、施工单位申报：如果在技术变更中含有工程延期，工程延期时间直接写入技术变更申请；如果是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申请工程延期，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和要求，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监理单位初审；

- 3、建管部预审核；
- 4、上总工办组织的技术变更会，明确是否延期，以及延期的具体时间；
- 5、上公司会议研究（在技术变更中含有工程延期的，按技术变更程序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专题会，如只包含工期延期，上公司专题会研究）；
- 6、完善延期手续。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如有)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 (如有)

四、技术部分 (如有)

五、资格审查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 承诺
- (三)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工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2	分包	3.5		
3	工程质量	5.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注：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时提供，格式自拟，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

[提示：不设置商务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技术部分

[提示：不设置技术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设封面。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五、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 承诺
- (三)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承诺

（招标人名称。有两个及以上招标人的，请填写所有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3 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4、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

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9、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0、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零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1、其他承诺事项：_____ [提示：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可在此处增加对应的承诺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注：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提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本保函在重庆本地的核验方式，如现场核验等]。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